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93號

原告 潘中銘

被告 冠亞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菟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亞租車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114年度勞訴字第137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112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而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8,081元本息。2. 被告應提繳2,832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3.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而訴之聲明第3項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新臺幣6,0

01 00元。嗣上開訴訟業經原告與被告和解成立，訴訟費用各自
02 負擔，經扣抵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
03 還第一審3分之2之裁判費後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
04 為2,000元【計算式：6,000元－(6,000元×2/3)＝2,000
05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